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2-029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22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2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批准《关于调整2022年自筹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22 年自筹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由 8,385 万元调整为 9,573 万元，资金预算由 6,528 万元调整为 6,845 万元。

同意将公司 2022 年自筹资金固定资产修理项目投资计划由 6,143 万元调整为 6,665 万元，资金预算由 6,143 万元调整为 6,665 万元。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批准《关于解散清算参股公司西安赛威短舱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股公司西安赛威短舱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依法办理解散清算相关手续。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解散清算参股公司的公告》。）

四、批准《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上刊登的《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六、批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2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

七、批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袁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22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八、批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

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备查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袁立先生基本情况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袁立先生基本情况

袁立，男，1964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5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员。北京邮电学院无线电工程专业本科毕业，长江商学院EMBA专业硕士毕业。历任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设计员、组长，跟产队副队长、队长，副总设计师，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中国航空工业空气动力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工作一办副主任。

截至目前，袁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